

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寿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3年清冰雪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3年清冰雪项目人工劳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寿县易伟工程维修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寿县易伟工程维修队

日期：2022年12月10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延寿县易伟工程维修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230129MA1BB3CA5Y		
登记机关	延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注册日期	2018年10月19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